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688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文源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茜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兴源创/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源华创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源奋")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源客")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张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和信息披露义务人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源华创兴

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YBCP80
法定代表人	张茜
成立日期	2017-07-24
注册资本	23,097.6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7-24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陈文源87.00%、张茜13.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陈文源

名称	陈文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33
住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苏州源奋

名称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0BXK5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源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注册资本	3,198.1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5-12至2067-05-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苏州源客

名称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0DB4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源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3,198.1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5-15至2067-05-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张茜

名称	张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26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陈文源、张茜系夫妻关系,源华创兴系陈文源和张茜控制的企业,苏州源客、苏州源奋系陈文源控制的企业,五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源华创兴	张茜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苏州市	否	任公司董事
苏州源奋	陈文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源客	陈文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倍数。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6,677,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变更为347,24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64%(以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1日,陈文源通过询价转让减持7,073,484股,苏州源奋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178,914股,苏州源客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178,91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9,431,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询价转让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356,677,828股减少至347,246,51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5.64%减少至73.64%。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649,8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3.7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源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7,073,484	1.50%
苏州源奋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苏州源客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合计				9,431,312	2.00%

注: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
源华创兴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州源奋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州源客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茜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56,677,828	75.64%	347,246,516	73.64%

注1: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21日总股本471,565,619股为基数计算;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73.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增持、减持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茜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	688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名称	张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源华创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976,000股 持股比例:48.98% 陈文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404,033股 持股比例:12.17% 苏州源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81,000股 持股比例:6.36% 苏州源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81,000股 持股比例:6.36% 张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35,795股 持股比例: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源华创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976,000股 持股比例:48.98% 陈文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330,549股 持股比例:10.67% 苏州源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802,086股 持股比例:6.11% 苏州源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802,086股 持股比例:6.11% 张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35,795股 持股比例:1.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1日 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茜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文源、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4.4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431,312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客")(以下合称"出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文源通过苏州源奋、苏州源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权益变动后,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华创兴")、张茜(前述五方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64%减少至73.6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2	苏州源奋	29,981,000	6.36%
3	苏州源客	29,981,000	6.36%
合计		117,366,033	24.89%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9月14日总股本471,565,619股计算。

注2: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所持有的股份中首发前股份数量分别为56,516,940股、29,981,000股、29,981,000股。

注3: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文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与公司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茜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7,073,484	7,073,484	1.50%	10.67%
2	苏州源奋	29,981,000	6.36%	1,178,914	1,178,914	0.25%	6.11%
3	苏州源客	29,981,000	6.36%	1,178,914	1,178,914	0.25%	6.11%
	合计	117,366,033	24.89%	9,431,312	9,431,312	2.00%	22.89%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9月21日总股本471,565,619股计算。

注2: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转让前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转让后合计持股比例为22.92%。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其一致行动人源华创兴、张茜

本次转让后,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其一致行动人源华创兴、张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5.64%减少至73.6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于同日披露《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陈文源、张茜系夫妻关系,源华创兴系陈文源和张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源客、苏州源奋系陈文源先生控制的企业。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与源华创兴、张茜互为一致行动人,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1. 基本信息

陈文源基本信息	名称	陈文源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21
苏州源奋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21
苏州源客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21
源华创兴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张茜基本信息	名称	张茜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文源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7,073,484	1.5%
	合计	–	–	7,073,484	1.5%
苏州源奋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合计	–	–	1,178,914	0.25%
苏州源客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合计	–	–	1,178,914	0.25%
源华创兴	其他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0	0.00%
张茜	其他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0	0.00%

注:上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2026年9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减持比例为2.00%;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合减持比例为2.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源	合计持有股份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苏州源奋	合计持有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苏州源客	合计持有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源华创兴	合计持有股份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张茜	合计持有股份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6,677,828	75.64%	347,246,516	7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77,828	75.64%	347,246,516	73.64%

注1:上表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和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2: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转让前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转让后合计持股比例为22.92%。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00	1.29%	6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870,000	0.18%	6
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8%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07%	6
5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06%	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5%	6
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5%	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03%	6
10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1,312	0.03%	6
11	上海绵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3%	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2%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0,000	0.02%	6
14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15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1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1%	6
1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华兴源创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2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50家、证券公司41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5家、私募基金100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9月16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39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4.4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43.1312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德明JLC3
2、期权代码:037988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21日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6.575万份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59元/份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71人
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2.875万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其中首次授予386.3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94人,预留授予96.575万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86.3万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9月22日,共登记股票期权数量386.3万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94人。

7、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6.3万份调整为381.8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91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不变。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原80.99元/份调整为80.59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注销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

9、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6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96.575万份,行权价格为80.59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德明JLC3
2、期权代码:037988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21日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6.575万份
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59元/份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71人
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对象共271人,授予数量96.575万份。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范云松	副总经理	15.000	15.5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中层管理人员(7人)		23.716	24.56%	0.10%
3	核心技术人员(160人)		45.245	46.85%	0.20%
4	核心业务人员(32人)		6.968	7.22%	0.03%
5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1人)		5.646	5.85%	0.02%
合计			96.575	100.00%	0.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二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若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但低于目标值(Am),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S、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Z)	100%			9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80.99元/份调整为80.59元/份。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七、预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标的股价:418.2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9月10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5.77%;27.35%(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及2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3%、1.24%(分别采用2026年9月9日1年期及2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10%(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前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6年—2028年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要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6.575	32,686	7,541	19,484	5,66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的副总经理范云松及其配偶在授予日前6个月合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200股。范云松及其配偶前述买入公司股票事项发生在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属豁免情形,且不构成短线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

九、激励对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艺林先生、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翀宋")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8%变动至21.39%,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5%的整数倍。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8%变动至6.5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9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895,9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6年7月24日,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由竞买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895,900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受让方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75,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减少股份数量45,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313,1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113,586,000	9.90%
张海林	94,102,400	8.20%	94,102,400	8.20%
冯活灵	15,350,146	1.34%	15,350,146	1.3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7,354,000	0.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21,948	0.00%
总计	291,313,136	25.38%	245,417,236	21.39%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杭州翀宋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29,55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8%。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5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7,600	2.58%	75,453,500	6.58%

杭州翀宋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灵)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29X04
(5)出资额:1,695,3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941%;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059%
(9)营业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翀宋)》。

4、杭州翀宋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即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15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目前,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79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持有公司股份11,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象屿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二级市场购入流通股份,博创15号股份来源为象屿集团设立资管计划时转入,上述股份合计97,78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4%,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92,092,41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限
象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	不超过21,670,011股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23,337股	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46,674股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减持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象屿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